附件

泽州县落实山西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清单(共11项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权力类型 | 设定依据 | 审批部门 | 改革意见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(2015 年修订)第四十八条 第九十三条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 (2015 年修订)第二十六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| 1.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 管,根据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,合理 确定抽查比例,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 器设备完整性、检验场所安全性、有 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。2.委托有关技术机构,对检验单 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、仪器设备、管 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。3.加强监测,针对发现的种子、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 风险开展专项检查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(2015 年修订)第四十八条 《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 核管理办法》(2019年农业农 村部令第3号)第四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| 1. 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 管,根据风险程度、信用水平,合理 确定抽查比例,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 器设备完整性、检验场所安全性、有 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。

2.委托有关技术机构,对检验单 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、仪器设备、管 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。3.加强监测,针对发现的种子、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 风险开展专项检查。 |  |
| 3 | 农药广告审批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(2021年修订) 第四十六条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 (国发(2012)52 号)附件2 第25项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| 通过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、 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。 |  |
| 4 | 农药经营许可 | 行政许可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(2017 年修 订 ) 第二十四条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 (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)第四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| 1.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 管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 公开结果。2.加强行业检测,畅通投诉举报 渠道,将风险隐患、投诉举报较多的 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3.加强信用监管,依法向社会公 布农业经营企业信用状况,依法依规 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(病 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)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(2021 年修订)第二十五条 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(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)第二十九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| 1.通过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 管,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 公开结果。2.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 点,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,及时发 现隐患并处置。3.强化社会监督,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 |  |
| 6 |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法》 (2015 年修订)第五十四条 《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 (2019年修订)第三十二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 | 通过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、 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。 |  |
| 7 | 蚕种生产、经 营许可证核发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 (2015 年修订)第二条第二 十二条《蚕种管理办法》(2006 年农 业部令第68号)第十八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| 1.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根据风险程度,合理确定抽查比 例,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、投诉举报 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2.强化社会监督,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,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|  |
| 8 |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| 行政许可 | 《蚕种管理办法》 (2006 年农 业部令第68号)第十四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 | 通过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、 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。 |  |
| 9 | 兽药经营许可 证核发(免疫 生物制品)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 》(2020年修订) 第二十二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| 1.开展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监管根据风险程度,合理确定抽查比 例,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、投诉举报 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2.强化社会监督,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,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|  |
| 10 | 渔业船泊登记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二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三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| 1.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。2.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|  |
| 11 |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2013年修订）第十六条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（2005年修订）第十一条 | 省农业农村厅 | 下放至县级行 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|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加强行业检测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将风险隐患、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3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调查结果向社会公开。 |  |